海口温州商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会名称:海口温州商会 (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名称：Haikou，wenzhou chamber of commerce

第二条，本会是由温州籍在海口从事生产经营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团组织。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积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海口市民政局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37号。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六条，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本会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八条，本会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

第九条，本会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本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本会以“服务会员、宣传政策、协调关系、发展经济”为主要职责。

(二) 充分发挥本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 为会员解决矛盾纠纷、协调关系、疏通渠道、排忧解难。

(四) 组织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洽谈会。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二条，本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凡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较好的温州籍在海南从事生产经营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加入本会，经审查通过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十三条，本会会员，一律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遵纪守法，社会责任心强，热心商会工作，维护商会的团结和形象；

（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并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登记的企业，其会员资格自行取消。）

第十五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六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提请本会为其维护合法权益和协助排忧解难；

（七）享有本会提供的报刊、信息等资料；

第十七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本会决议和决定；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1. 按规定交纳会费。
2.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3. 维护商会的安定团结，维护商会的良好形象。

第十八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理事以上（包括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成员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纳会费，同样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九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二十条，受到刑事处罚的，自动终止会员资格。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一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会员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常务理事会须有过2/3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良好，思想作风正派，能维护商会的团结、荣誉和形象；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有一定经济实力，经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经济实体或实业公司并依法纳税，企业或实体要具有一定规模和温商企业的示范效应；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由常务副会长兼职或专职，采用聘用制；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工作能力强，具有社会责任心、顾全大局，有领导和处理商会工作的经验，服务会员，善于沟通协调，富有奉献精神；

（六）法律意识强，遵章守规，合法经营；

（七）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本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本会副会长从本会理事选举产生，常务副会长从副会长中选举产生。对有意晋升常务副会长的举荐由会长（执行会长）提名或由两名常务副会长共同提名，对有意晋升副会长的举荐由一名以上常务副会长提名，经选举通过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本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执行会长、监事长任期三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 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3万元注册资金由会长出资，占比100%。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提名执行会长、秘书长以及商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本会设监事会，由本会3名以上会员组成(必须是单数，理事不能兼任监事。)，设监事长1名，监事会组成人员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会负责人的近亲属或直系亲属不得在监事会任职）。

（二）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于职守，履行职责。

监事会成员不得从本会获取报酬。

**第六章   资产管理  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接受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二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四十八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本会修改的章程，需在会员大会通过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货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经**2020 年 12月27**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